

证券代码：600736

股票简称：苏州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3-036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
获得有权国资监管单位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等相关公告。

2023 年 6 月 27 日，苏州高新区（虎丘区）国有（集体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通知》（苏高新国资办〔2023〕27 号），原则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，提交区党工委会议（区委常委会）审议，并按审议结果实施。

2023 年 8 月 15 日，公司收到区党工委 2023 年第 26 次会议（十二届区委第 103 次常委会会议、2023 年第 13 次区党政联席会）会议纪要（苏高新委纪〔2023〕26 号），会议原则通过关于公司拟再融资事宜的汇报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、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同意注册。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6 日